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淑淇、胡孔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天味食品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收集了天味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现状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味食品2019年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其中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2019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天味食品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2019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年报、中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味食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天味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现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他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丁 洪 洪 曾 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应收款项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 项目 | 持有单位名称 | 核销前账面原值 | 已计提坏账金额 | 核销后金额 | 核销原因 |
|-------|----------------|--------------|--------------|--------------|------------|
| 应收账款 |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合同纠纷,难以收回 |
| | 北京北方千方技术有限公司 | 4,950,510.63 | 3,994,184.47 | 956,326.16 |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
| | 浙江睿理科技有限公司 | 607,982.08 | 607,982.08 | - |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千方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5,825.52 | 615,825.52 | - |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
| | 北京北方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 420,000.00 | - | 420,000.00 | 投标保证金,难以收回 |
| 合计 | | 7,194,288.23 | 5,517,962.08 | 1,676,326.16 | |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7,194,288.23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截至拟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5,517,962.08元,剩余账面价值为1,676,326.16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损益1,676,326.16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收入保险产品保险协议》约定,2019年11月,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39,003,238.21元。目前,该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产品名称:本利存,34天
存款期限:34天
收益率:2.60%/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20年2月3日
总金额:人民币1.8亿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73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个月
收益率:1.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0%/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在农业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及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存放于公司的账户。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购买了4亿元的定期存款,在农业银行购买了1.8亿元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浦发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1亿元,合计为6.8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朱劲龙先生计划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朱劲龙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5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2%,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魏世超先生计划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魏世超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于荣强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于荣强 | 否 | 5,000,000 | 9.78% | 0.54% | 2017.06.15 | 2019.12.30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000,000 | 9.78% | 0.5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担保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于荣强 | 51,143,395 | 3.52% | 46,000,000 | 89.94% | 4.97% | 0 | 0 |
| 合计 | 51,143,395 | 3.52% | 46,000,000 | 89.94% | 4.97%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回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股票代码:002753)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5日对永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永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等法律法规等。

一、现场专项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范围。永东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且培训对象积极参加。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证监会最新发布的重要法规进行了讲解。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向永东股份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培训参与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永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就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或“被告”)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917.4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5321号),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民事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据此,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同时明确:如不采纳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学良 潘 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二)刑事报案情况
在法院审查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发现相关方串通共谋,伪造个人身份以及公司印章和债权文件等,骗取我公司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认为该案件涉嫌合同诈骗,于2019年12月23日向成都市公安机关提交了《刑事报案书》。目前,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需经公安机关初查后决定是否正式立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对于本次法院裁定,公司计划不再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推进刑事立案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法院((2018)川01民初5321号)《民事裁定书》的所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次案件的最终裁决及执行结果。后续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执行情况及时补充或调整信用减值损失,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